

School bus

safe

给未成年人最全面细致的呵护



# 未成年人保护

## 必知法律常识

WEI CHENG NIAN REN BAO HU BI ZHI FA LU CHANG SHI

辛辉◎编著

案情再现生动有趣 案例剖析精准易懂  
成长提示直击重点 法条链接有理有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未成年人保护 必知法律常识

WEI CHENG NIAN REN BAO HU BI ZHI FA LU CHANG SHI

辛 辉◎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必知法律常识 / 辛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93-6969-2

I. ①未… II. ①辛…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07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未成年人保护必知法律常识

WEICHENGNIANREN BAOHU BIZHI FALÜ CHANGSHI

编著 / 辛 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7.75 字数 / 187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969-2

定价: 25.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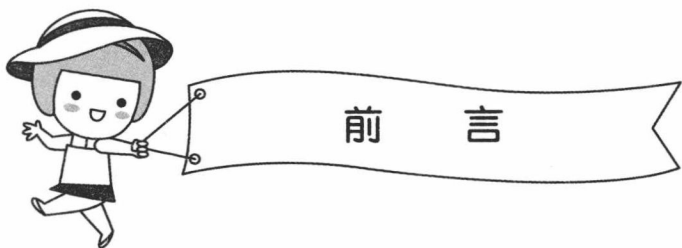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发展和强大的希望。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被誉为我国“法学皇冠上的一颗明珠”，因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然而目前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在未成人的监护、收养、教育、安全、健康、财产权利、隐私权利、犯罪预防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问题，在实践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问题，这不仅仅是无法可依的问题，更主要的是许多法律制度没有得到落实或有效落实。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入，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成为全国各地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依据。

随着人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日益增多，为了让读者能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精选出100多个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人们一旦遇到类似的问题，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

其实法律就在每个人的身边，它理应成为保护我们的武器。在遇到麻烦之前，我们应该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正如伯尔曼所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法律帮助的是那些时刻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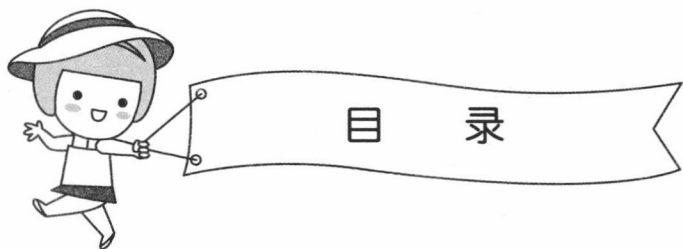
觉的人，而不是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这也是笔者编写本书的出发点。

为了让公众更方便地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我们精心选出了近年来现实生活中的 100 多个真实案例，分为 11 个专题，再把专家的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列在文章后面。在专家解答部分，我们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争取让每个读者都能看明白。此外，本书还设立了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成长提示”部分，对生活中未成年小朋友经常遇到的问题加以重点提醒。本书融知识性、趣味性与简明性于一体，用百姓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在这本书中，读者看到的案例，都来源于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讲解，相信能使读者了解到隐藏在案例背后的法律知识。最后，真心希望此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编者

2015 年 10 月





## 第一章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一般问题 ..... 1

1.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 ..... 1
2. 未成年人受哪些法律保护? ..... 3
3. 未成年人有哪些权利? ..... 5
4. 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有哪些法律手段? ..... 8
5. 什么是家庭保护? ..... 11
6. 什么是学校保护? ..... 13
7. 什么是社会保护? ..... 16
8. 什么是司法保护? ..... 20
9. 保护未成人的专门机构有哪些? ..... 22

## 第二章 未成年人的人身权保护 ..... 25

1. 父母离婚后,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能给子女改姓吗? 25
2.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改名吗? ..... 27
3. 未成年人的肖像可以用作广告并取得收益吗? ..... 29
4. 众人面前被诬为小偷怎么办? ..... 31
5. 未成年人可以申请专利吗? ..... 32
6. 姑姑雇佣侄女也违法吗? ..... 35
7. 未成年人可以到矿场打零工吗? ..... 37

8. 准备步入演艺圈的未成年人算不算童工? ..... 39

**第三章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 ..... 42**

1. 父母可以随便翻看未成年人的日记吗? ..... 42

2. 老师可以将未成年人的情书转交给教导主任吗? ..... 44

3. 母亲可以随意接听子女的电话吗? ..... 46

4. 媒体可以对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人进行采访吗? ..... 49

5. 未成年人在入伍、就业时必须说明是否有前科吗? ..... 51

6. 学校公布学生考试排名, 是否构成侵权? ..... 52

7. 学校公开学生的错误, 这样做合理吗? ..... 55

**第四章 未成年人的财产权保护 ..... 57**

1. 压岁钱应归谁所有, 父母可以用子女的压岁钱支付子女的学费和生活费吗? ..... 57

2. 未成年人可以接受酬金吗? ..... 59

3. 舅舅可以任意支配未成年人的财产吗? ..... 61

4. 未成年人可以接受赠与和遗赠的财物吗? ..... 62

5. 未成年人的稿费归谁所有? ..... 64

6. 未成年人购买的贵重物品, 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 ..... 66

7. 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 也要赔偿吗? ..... 68

8. 未成年的继子女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70

9. 不孝子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71

10. 未成年人可以将自己的财产送给他人吗? ..... 74



<b>第五章 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b> .....	<b>76</b>
1. 父母可以随便打骂未成年子女吗? .....	76
2.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	78
3. 离婚的父母可以不抚养未成年子女吗? .....	79
4. 父母是否应该抚养非婚生未成年子女? .....	82
5. 父母双亡的孤儿由谁抚养? .....	83
6. 父母将子女委托给他人照顾, 监护人资格是否改变? ....	85
7. 父母将子女委托给他人照顾, 被监护人死亡, 由谁负责? ..	87
8. 监护人不明确, 谁来承担被监护人给他人带来的损害? ..	89
9. 未成年人致他人财产损失,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91
10. 父母是否有责任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法制教育? .....	93
<b>第六章 未成年人的收养制度</b> .....	<b>95</b>
1. 哪些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95
2. 生父母可以将子女送养吗? .....	97
3. 单亲父母无力抚养可否将孩子送人? .....	99
4. 亲生父亲能被剥夺监护权吗? .....	100
5. 单身汉可以收养未成年女孩吗? .....	102
6. 外国人可以收养中国子女吗? .....	104
7. 子女被收养后, 生父母、养父母子女关系怎么确定? ..	106
8.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如何解除? .....	108
9.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父母是否享有抚养费补偿请求权? ...	110
10. 夫妻一方擅自将子女送养, 另一方可以要回吗? .....	112
11. 因生活困难“送养”子女收取金钱犯罪吗? .....	114



**第七章 未成年人的教育制度**..... 117

1. 父母不送子女去学校上学自己在家教育子女，这样合法吗？ ..... 117
2. 家境贫困的父母可以让未成年子女辍学吗？ ..... 119
3. 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 121
4.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义务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 123
5. 老师有权禁止迟到的学生听课吗？ ..... 125
6. 学校有权随便开除打架闹事的学生吗？ ..... 127
7. 学校有权拒收刑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吗？ ..... 129
8. 学校可以拒绝残疾儿童入学吗？ ..... 130
9. 老师可以随意体罚未成年学生吗？ ..... 133
10. 老师可以随意取消未成年学生的荣誉称号吗？ ..... 135

**第八章 未成年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 137

1. 门口被车撞，责任谁来负？ ..... 137
2. 学生在实验课上因电线质量问题被炸伤，责任谁承担？ ... 140
3. 学校提供食物导致学生中毒，是否应承担责任？ ..... 142
4. 郊游时学生误食毒果，学校是否有责任？ ..... 144
5. 完不成作业被老师打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 147
6. 学校设备未及时修理致学生受伤，需要承担责任吗？ .. 149
7. 校内动物致未成年人伤害，责任谁来承担？ ..... 152
8. 企业录用童工致其累病，需要承担责任吗？ ..... 154
9. 玩具爆炸，谁来负责？ ..... 156
10. 骑车上路有年龄限制吗？ ..... 159
11. 女学生遭受教师性骚扰，怎么办？ ..... 160



12. 乘坐“学生之家”的接送车上学出车祸, 谁承担责任? ... 163

## 第九章 未成年人的健康管理制度 ..... 166

1. 给过敏体质学生强行注射疫苗, 导致学生受伤, 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 166
2. 食堂提供隔夜饭致学生腹泻, 谁承担责任? ..... 168
3. 学生在校得病死亡,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 170
4. 未成年人沉迷于网游, 怎么办? ..... 172
5. 学生在学校里自杀,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 174
6. 未成年工可以要求体检吗? ..... 176
7. 学生作业负担沉重, 睡眠不足, 怎么办? ..... 177
8. 教师明知女学生有特殊生理情况, 仍要求其参加越野赛, 造成其人身损害, 谁负责? ..... 179
9. 未成年人可以阅读暴力小说吗? ..... 181

##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制度 ..... 183

1. 偷拿父母的钱, 算偷吗? ..... 183
2. 未成年人持刀砍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 185
3. 少年强奸幼女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 189
4. 中小学附近可以开办娱乐场所吗? 学生可以进入吗? .. 191
5. 学校附近可以开设网吧吗? 学生可以进入吗? ..... 193
6. 未成年人夜不归宿, 学校和家长怎么办? ..... 195
7. 未成年人组织或参加不良团伙, 怎么办? ..... 197
8.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应如何处罚? ..... 199
9. 工读学校能够矫正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吗? .. 201

10. 未成年人赌博怎么办? ..... 203

**第十一章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责任.....206**

1. 学校开除学生, 需要承担行政责任吗? ..... 206

2. 班主任处罚学生导致学生自杀的, 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 208

3. 教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的, 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210

4. 老翁强奸幼女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212

5. 逼迫少女卖淫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215

6. 学生不认真听课被教师打伤, 教师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 216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 ..... 219**

1. 父母可以给未成年人订“娃娃亲”吗? ..... 219

2. 拐卖儿童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221

3. 女学生怀孕, 学校能否将其开除? ..... 223

4. “学雷锋”做好事摔伤, 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224

5. 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勤工俭学吗? ..... 227

6.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 229

7. 雇佣童工致残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残疾童工如何寻求救济? ..... 230

8. 学校组织看电影时发生踩踏事件, 谁负责? .....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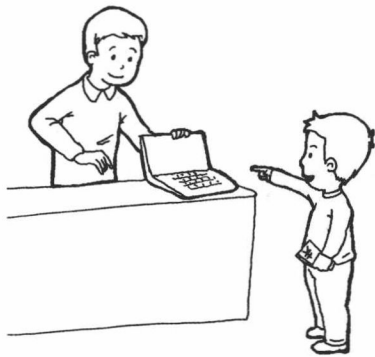
9. 未成年犯也会被判处死刑吗? ..... 235

## 第一章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一般问题

### 1.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

#### 案例介绍

小超今年十岁了，过年的时候长辈们给了他很多压岁钱，父母都同意让他自己保管。于是他自己做主，用压岁钱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他早就想拥有一台自己的电脑了，可是父母怕他贪玩一直没给他买，这回终于如愿以偿，高高兴兴地回家了。可是刚到家不久，父母发现后，就坚持要带他去退货，他们认为小超是未成年人，售货员不应该卖电脑给他。那么，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呢？



#### 专家讲堂

未成年人是一个相对于成年人的法律概念。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在我国是依据年龄划分的，凡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法律意义

上的未成年人。无论其是否参加工作，是否有自己的生活来源，只要其年龄不满十八周岁就是未成年人。

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十周岁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就是说，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案例中，作为未成年人的小超年龄比较小，心理、生理都还不成熟，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因此，有很多权利不能由他自己行使，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小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笔记本电脑是贵重物品，小超购买电脑的行为，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成长提示

在我国，周岁的计算标准，是以生日的第二天来计算的，生日当天不算。也就是说，一个人在自己的十八岁生日当天还不是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他的一切行为还只能用规范未成年人的法律予以约束，只有当他度过了十八岁生日的24点，才是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



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2. 未成年人受哪些法律保护？

### 案例介绍

小学三年级的课堂上，毛老师正在给学生们讲授法律知识。毛老师是通过讲故事来传授法律知识的，因此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在自由提问时，小明问老师：未成年人受哪些法律保护呢？



### 专家讲堂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历经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其中包括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现行《宪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宪法》第33条第3款从总体上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其中当然包括未成年人人权的保护。其次，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最后，在第46条、第49条规定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免受虐待的权利。此外，在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中，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公民的一般权利也适用于未成年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规定奠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础。

我国分别于1991年和1999年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两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综合性的法律。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母婴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食品卫生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也涉及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此外，还有相关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了我国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律体系。

### 成长提示

未成年人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理应受到社会各方面的保护。法律是每个人都必须要遵守的规范，只有每个人都知法、懂法、守法，我们的世界才会安全有序，未成年人才能健康茁壮地



成长。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未成年人的权利的实现和不被侵害。与此同时，未成年人同样也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争取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3. 未成年人有哪些权利？

#### 案例介绍

9月份开学了，某小学五年级一班的同学们组织投票选举班长。洋洋是个热情活泼的学生，同学们都想推举他当班长，洋洋很高兴。可是茜茜却站到讲台上跟同学们







说：“我也想当班长，法律赋予了我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所以，我有被选举的权利。”那么，除了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未成年人还享有哪些权利呢？

### 专家讲堂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的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生存权。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两部分，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害。

(2) 发展权。发展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包括未成年人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有权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等多方面发展。

(3) 受保护权。受保护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失去家庭和处于困境的未成年人享有被特殊保护的權利。

(4) 参与权。参与权是指未成年人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发表意见的权利。

(5) 受教育权。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公民依法享有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这一权利。

(6) 财产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也有了自己的财产，例如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或者发明专利所得的财产。未成年人的财产虽然是由其监护人管理，但是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监护人不能非法侵吞或者不合理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